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4號

原告 盧怡伶

訴訟代理人 蔡旻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品沐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898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90元。惟原告請求病假短少薪資3萬948元、產假短少薪資8萬181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2616元，合計12萬5380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260元（計算式： $1890 \times 2/3 = 1260$ ）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230元（ $0000 - 0000 = 323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